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赋能作用。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宏亮，男，1974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MPACC 中心执行主任、会计系主任。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案例研究中心主任，投资者保护研究院院长，兼任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公司治理及资本市场会计等方面研究。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全年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规范流程，合法有效。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 2 次，列席股东会 1 次。履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

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并主持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2次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修订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结合中上协发布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就委员会沟通汇报机制进行了交流，有效发挥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职能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贷款利率同比水平等核心要素，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并督促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结果后，再次就审计情况进行沟通，保障年审工作高效推进。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了解股东关注的问题与建议；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4个工作日。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本人重点聚焦公司财务规范与审计监督相关工作，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部门双向沟通获取信息，为年审工作夯实基础。本人将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运用专业背景与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向本人送达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顺畅。公司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有关情况，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并主动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均积极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保持客观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总会计师，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能力和职业素养。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

审慎表决，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2026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同，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宏亮

2026年3月26日